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_____ 号

穗规南建证〔2012〕1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No.201209300166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10KV 合兴站送电线路工程
建设位置	南沙区南沙港快速路西侧（横沥镇、万顷沙镇）
建设规模	110kV 同塔四回架空电力线路 13569 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州市规划局《道路管线工程审核书》穗规南建证（2012）161 号壹份及其附图壹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